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23145

债券简称：药石转债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石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民民先生计划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991,60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1日）进行。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杨民民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杨民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日，杨民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3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0.69%，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2.68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份 3,098.03 万股（注：合计数据存在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杨民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南京诺维科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54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民民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杨民民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杨民民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